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

地址：106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
聯絡人：張祐琳
聯絡電話：02-27376993
電子信箱：una@mail.ntust.edu.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臺科大教字第1090111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095M0000Q109011120500-1.pdf、A095M0000Q109011120500-2.pdf、
A095M0000Q109011120500-3.ods）

主旨：有關110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雲端學院(以下簡稱雲端學院)
開設遠距通識課程，敬請有意加入雲端學院之學校簽屬
「全國大專校院雲端學院校際選課合作協議」，請查
照。

說明：

- 一、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以及臺灣高等教育教學專業發展學會(TPOD)聯合承接教育部委辦之『臺灣教學資源平台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計畫承接原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精神，目標整合並分享臺灣高等教育之教與學資源，活化開放式數位課程、提升教師之教學知能、暢通跨校修讀管道、提升課程品質與教學成效，增進大學校院間相互交流與卓越成長。
- 二、本計畫內原已有全國夏季學院跨校實體課程，為因應新冠疫情，以及推動遠距教學發展，協助偏遠地區學校通識教育資源不足，特開設「雲端學院Cloud College」跨校遠距



課程。「雲端學院」並非單純遠距授課，而為邀請教學優良之教師以翻轉教學的形式，規劃虛實整合的整體課程設計以及數位教材，讓學生自主學習，再由教師或受訓練過的專業教學助理，依課程進度，定期於線上或特定實體場地，帶領問題討論、模擬考試、簡報報告等互動，確保學生的學習品質與成效，最終依學生學習成果評定成績，相關課程成果透過評鑑以及教學研究均顯示成效優於或等於實體課程。

- 三、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雲端學院亦開放高中職學生進行大學高中銜接先修，惟所修習之課程將由雲端學院開立修課證明，未來若成為各校學籍生，則依相關規定認抵學分。
- 四、雲端學院開課教師及課程清單如附件1，將陸續提供課程供學生選讀，課程授課方式請詳見TTRC計畫網站
<http://juang.bst.ntu.edu.tw/Cell/VISTA.htm>，網站將陸續更新相關資訊。
- 五、有意加入雲端學院之夥伴學校請簽屬全國大專校院雲端學院校際選課合作協議(如附件2)，並以正本掃描後回傳，亦請填寫承辦人員聯絡資訊(如附件3)；前述兩項資料請於110年1月7日(四)前回傳至una@mail.ntust.edu.tw。
- 六、雲端學院本年度執行期間為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預計選課時段為110年1月25日(一)至110年2月3日(三)期間為原則，精確時段依網站公告為準。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